

公司代码：603518

公司简称：维格娜丝

#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9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王致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之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之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16,983,817.03	1,373,799,868.83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7,397,912.45	1,286,471,194.17	3.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60,668.10	43,663,588.07	28.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6,433,067.61	221,350,400.77	1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41,879.63	34,581,878.78	1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38,210.63	34,632,540.89	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6.64	-5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9.6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583.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91,56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55.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034,556.34
合计		3,103,669.00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89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致勤	47,712,000	32.24%	47,712,000	质押	44,300,000	境内自然人
宋艳俊	37,732,800	25.50%	37,732,8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44,000	6.11%	9,044,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景平	3,584,000	2.42%	3,58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宋旭昶	3,329,200	2.25%	3,329,2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吕慧	3,298,400	2.23%	3,298,4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俊乐	1,013,600	0.68%	1,013,600	无		境内自然人
姜之骐	560,000	0.38%	5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彩霞	423,001	0.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新嫒	408,800	0.28%	408,8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彩霞	423,001	人民币普通股	423,001
王玉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3,852	人民币普通股	263,852
张秀玉	24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1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6,790	人民币普通股	226,79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8,574	人民币普通股	208,574
李逢波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6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预付账款增加 73.01%，主要是预付原材料定金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575.21%，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
- 3、营业外收入增加 8967.13%，主要是子公司江苏维格娜丝收到政府补贴款；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王致勤、宋艳俊夫妇	<p>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4年2月9日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p>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有限合伙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任何合法方式转让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本公司拟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其中，第一年减持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其股份的10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剩余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在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在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本有限合伙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本有限合伙企业未履行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4年7月8日1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王致勤、宋艳俊夫妇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的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p>	2014年2月9日长期	否	是

			<p>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作出依法赔偿投资者方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王致勤、宋艳俊夫妇	<p>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1)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且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2)发行人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由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0日内，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30日内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本人在执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5%，和(2)单一年度增持金额不超过公司上</p>	2014年7月31日3年	是	是

			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1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王致勤、宋艳俊夫妇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员工追索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王致勤与宋艳俊承担连带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年2月9日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王致勤、宋艳俊夫妇	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娜丝”）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服装设计、生产、销售及其上、下游业务；（2）投资、收购、兼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服装设计、生产、销售及其上、下游业务；（3）向与维格娜丝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若维格娜丝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维格娜丝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维格娜丝）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则向维格娜丝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维格娜丝所有。本承诺在王致勤、宋艳俊为维格娜丝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和承诺即为不可撤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年2月9日长期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致勤
日期	2015年4月27日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69,638,389.50	950,913,416.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729,978.73	54,422,429.62
预付款项	19,455,525.49	11,245,015.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263,109.06	9,850,54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2,849,770.64	203,830,513.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221,256.50	22,544,201.33
流动资产合计	1,302,158,029.92	1,252,806,125.95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738,957.29	32,070,161.27
在建工程	3,717,004.83	5,089,232.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19,487.46	11,860,806.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820,236.00	49,419,41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30,101.53	21,696,50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812,9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825,787.11	120,949,023.13
资产总计	1,416,983,817.03	1,373,755,149.0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966,452.84	32,254,140.82
预收款项	1,961,737.39	1,191,674.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953,036.03	20,218,744.17
应交税费	24,902,195.42	21,027,234.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753,827.80	12,523,532.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55.10	68,629.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585,904.58	87,283,954.9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9,585,904.58	87,283,954.91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47,980,000.00	147,9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0,532,013.17	740,532,013.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6,973.24	-91,811.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596,945.47	48,596,945.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0,395,927.05	349,454,04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397,912.45	1,286,471,194.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397,912.45	1,286,471,19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6,983,817.03	1,373,755,149.08

法定代表人：王致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之骐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之骐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21,770,284.99	907,223,39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6,620,128.50	131,680,917.29
预付款项	17,939,201.36	8,715,617.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31,743.95	1,227,601.93
存货	237,013,300.24	252,721,143.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78,174,659.04	1,321,568,674.35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143,438.61	51,143,438.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65,963.72	4,953,737.39
在建工程	1,215,195.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38,915.77	4,940,463.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4,067.04	2,001,25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618.26	771,61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89,198.68	63,810,512.00
资产总计	1,442,463,857.72	1,385,379,186.3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389,909.88	106,360,499.37
预收款项	307.72	46,577.95
应付职工薪酬	2,402,924.24	2,298,347.55
应交税费	16,172,417.42	13,242,237.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5,944.24	1,586,731.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561,503.50	123,534,394.0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8,561,503.50	123,534,394.04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47,980,000.00	147,9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0,731,480.65	740,731,48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596,945.47	48,596,945.47
未分配利润	366,593,928.10	324,536,36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3,902,354.22	1,261,844,79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2,463,857.72	1,385,379,186.35

法定代表人：王致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之骐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之骐

###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营业总收入	246,433,067.61	221,350,400.77
其中：营业收入	246,433,067.61	221,350,400.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952,325.61	172,883,219.27
其中：营业成本	70,297,053.57	63,649,159.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8,207.58	3,281,896.28
销售费用	102,731,065.61	86,257,512.87
管理费用	21,609,990.48	20,488,887.81
财务费用	-2,322,804.42	-1,218,075.85
资产减值损失	578,812.79	423,839.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835.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60,577.62	48,467,181.50
加：营业外收入	4,209,252.13	46,423.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14.13	
减：营业外支出	152,516.59	117,453.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398.08	10,511.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17,313.16	48,396,151.55
减：所得税费用	13,675,433.53	13,814,272.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41,879.63	34,581,87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41,879.63	34,581,878.7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61.35	-50,013.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61.35	-50,013.7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61.35	-50,013.7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61.35	-50,013.78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926,718.28	34,531,86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26,718.28	34,531,865.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法定代表人：王致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之骐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之骐

###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4,275,480.32	129,938,413.74
减：营业成本	91,506,372.93	65,618,562.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3,768.00	1,326,903.85
销售费用	4,761,465.54	4,684,634.10
管理费用	12,313,198.77	11,798,808.65
财务费用	-2,284,657.86	-1,134,079.72
资产减值损失	578,812.79	255,777.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835.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16,355.77	47,387,806.69
加：营业外收入	9,855.00	21,827.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9,461.56	110,444.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461.55	9,606.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76,749.21	47,299,189.65
减：所得税费用	14,019,187.30	11,828,301.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57,561.91	35,470,887.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057,561.91	35,470,887.9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2

法定代表人：王致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之骐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之骐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782,690.32	256,508,514.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9,252.54	1,401,94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971,942.86	257,910,46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30,575.88	65,314,072.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42,959.95	68,140,65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25,240.71	44,694,22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12,498.22	36,097,92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911,274.76	214,246,87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60,668.10	43,663,588.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83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3.00	10,142.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3,858.62	10,14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0,060.40	11,442,82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10,300.40	11,442,82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26,441.78	-11,432,683.7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94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946.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97,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20.00	22,683.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20.00	22,219,68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73.06	-22,219,683.7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180.43	7,639.4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1,275,027.17	10,018,86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913,416.67	297,808,181.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69,638,389.50	307,827,041.90

法定代表人：王致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之骐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之骐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473,202.20	130,255,65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277.06	1,229,46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365,479.26	131,485,11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97,146.18	74,803,16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34,980.64	11,018,85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49,480.01	18,840,66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5,116.02	3,610,70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56,722.85	108,273,38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8,756.41	23,211,735.5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83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3.00	9,172.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2,358.62	9,172.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5,910.50	132,86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36,150.50	132,86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53,791.88	-123,691.5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94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946.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9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20.00	22,197,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73.06	-22,19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53,108.53	891,04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223,393.52	250,075,25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770,284.99	250,966,301.91

法定代表人：王致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之骐会计机构负责人：姜之骐

#### 4.2 审计报告

若公司季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